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柏璋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432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131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20131664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本局委託楊梅國中辦理本市「國民中學112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計畫」—高關懷團體社會技巧彈性課程種子教師培訓研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0210B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一)目的：針對高關懷團體社會技巧彈性課程進行討論與設計，並進而培訓各校種子教師之社會彈性技巧課程專業輔導知能，俾利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早期評估診斷及輔導。

(二)參加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學實際擔任高關懷社會技巧彈性課程之帶團老師或有興趣的輔導教師，每校請遴派至少1名教師參加。

(三)研習時間：113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輔導室 113/01/04 08:28



1130000098

有附件

(四)研習地點：本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49號)。(開放校內停汽、機車)

(五)報名方式：請於113年1月23日(星期二)前至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本案課程編號：J00027-231200002)。

(六)提醒各校承辦人，請於小團體計畫執行後，在113年7月5日(星期五)前將112學年度黏貼憑證正本與執行檢討表寄(送)至楊梅國中、成果冊電子檔請email至楊梅國中林組長，無需寄(送)紙本成果冊。

(七)小團體經費請核實辦理，若有結餘款，請提早聯繫本案承辦人。

(八)出席本研習活動之活動人員及工作人員，本局准予在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九)本案聯絡人：楊梅國中輔導處林廷憲組長，電話：4782024分機611。

三、檢送「桃園市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高關懷社會技巧彈性課程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